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057】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6-17层（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057】号

致：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10日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3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晓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主持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的100%。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中董事付娟、监事刘静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六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大成
法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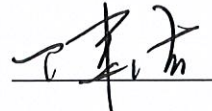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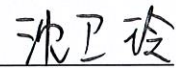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代表）：


杨 辉

经办律师：


陈 洁



沈卫玲

2022 年 5 月 10 日